

**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優秀暨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書(高中職組)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			住宅電話	
就讀學校	學校				年級		
	學校地址						

附 繳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前學年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低收入戶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家庭清寒證明書（應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殘障證明或醫療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成績紀錄欄必須填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未享有公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、未領有其他獎學金。			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 二、新生、逾期申請、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均不予審查。 三、各項成績如以五等第計分，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計分。 四、依繳附證件於左方「附繳證件欄」確實勾選。			
	前學年成績紀錄						
			成績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學年平均	
	領域別						
			智育				
		德育					
		體育					
		日常生活表現/特殊才能					
初 審 結 果							

謹 請						
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基金會清寒、優良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			申請人：		(簽章)	
			家長或監護人：		(簽章)	
			校長：		(簽章)	